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7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6月26日下午15:00至2017年6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

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99号A座上海虹桥国际会议中心2层八号厅；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听取独立董事的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审议《2017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审议《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12) 逐项审议《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2.1) 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12.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2.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2.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2.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2.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2.8)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2.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2.10)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2.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2.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13) 审议《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4）审议《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上述第 1-6 项、第 8-10 项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1 项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2-14 项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7 项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4-5 项、第 12-14 项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以上议案回避表决。

2、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30 日、4 月 27 日、5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章程修订对照表》、《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本征集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4、会议将听取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说明。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2017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00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12.00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12.01	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
12.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2.0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12.0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12.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2.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12.0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2.08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12.0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12.10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2.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12.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13.00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14.00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7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传真或信函登记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26日16:30，以公司接收或签收时间为准）。

3、 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3号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有法人股东的深圳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登记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26日16:30，以公司接收或签收时间为准），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 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3号

联系人： 潘一德、徐洁敏

电话： 021-61219988

传真： 021-61219989

邮编： 200335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前十天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5、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327
- 2、投票简称：中颖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

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逐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2017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00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1.00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12.00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12.01	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			
12.0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2.03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12.0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12.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2.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12.0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2.08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			
12.0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12.10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2.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12.12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			
13.00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4.00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是		股东/代理人签字
	否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7年6月26日16：3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